

英國脫歐後歐盟與英國競爭法適用關係之變革

Changes in the Application of EU's Competition Law and UK's Competition Law after Brexit

陳麗娟*

Li-Jiuan Chen

摘 要

2020年12月24日歐盟與英國終於完成英國脫歐後的雙邊未來關係協議談判，簽署了貿易暨合作協定，歐洲議會於2021年4月27日完成同意程序，自2021年5月1日起生效，也讓歐盟與英國未來的關係有了新的法律基礎。歐盟競爭法立法宗旨為促進在歐洲單一市場內的競爭維持及保障競爭自由、規範企業的違法競爭行為，以確保企業不會成立卡特爾或壟斷市場進而損害社會利益。由於歐盟對於單一市場的競爭政策享有專屬職權，而歐盟的競爭法不僅適用於全體會員國，更是擴及歐洲經濟區的成員，同時歐盟法院肯認歐盟競爭法具有域外效力，因而英國退出歐盟後，英國即不再適用歐盟的競爭法而是自己的競爭法，對於第三國企業而言，歐盟與英國競爭法為兩套法律，歐盟執委會與英國的競爭暨市場局分別負責競爭調查事宜。英國脫歐後，歐盟與英國競爭法的適用與這兩套競爭法之關係，均有釐清之必要。

投稿日期：110.05.09 接受刊登日期：110.07.06 最後修訂日期：110.07.13

*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教授暨歐盟研究中心主任，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Professor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European Studies, Tamkang University; Doctorial Degree of Munich University, Germany.

關鍵詞：英國脫歐；歐盟；競爭法；卡特爾；企業合併管制；國家補貼；
單一窗口原則

目 次

壹、前言

貳、貿易暨合作協定成為新的法律架構

一、全面的協定

二、貿易暨合作協定的競爭法規內容

參、英國脫歐後對歐盟競爭法影響、變革及調適

一、歐盟競爭法規範

二、脫歐協議的特別規定

三、歐盟的企業合併管制規範

四、國家補貼

五、英國脫歐對歐盟競爭法的影響與調適

肆、英國脫歐後對英國競爭法影響、變革及調適

一、英國競爭法制概況

二、1998 年競爭法

三、2002 年企業法

四、2019 年競爭規則

五、歐盟的類型豁免規則

六、英國脫歐對英國競爭法的影響與調適

伍、結論

壹、前言

2020年12月24日歐盟與英國終於完成英國脫歐¹後的雙邊未來關係協議談判，簽署了貿易暨合作協定（The EU-UK Trade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²，定義了過渡時期結束後歐盟與英國的關係，亦包括競爭法及反托拉斯的處理，也讓歐盟與英國的未來關係有了新的法律基礎。歐盟27個會員國在2020年12月29日完成批准，使得此一新的全面協定（Comprehensive Agreement）可以在2020年12月31日英國脫歐過渡時期結束後暫時生效施行。終於歐洲議會在2021年4月27日同意貿易暨合作協定，在2021年5月1日生效施行，為歐盟與英國的關係寫下新的一頁，規範了新的法律依據。貿易暨合作協定內容包羅萬象，成為歐盟有史以來與第三國前所未有的全面協定³。

貿易暨合作協定包含公平交易環境（Level Playing Field）承諾，包括防止因違反競爭實務及補貼造成扭曲的規則。英國與歐盟承諾維持有效的競爭法，以規範違反競爭的協議及濫用市場的優勢地位（Dominant Position），主要維持現有歐盟與英國競爭法的現狀。在2019年脫歐協議（Withdrawal Agreement）⁴下，基本上英國的競爭法與歐盟的競爭法

1 2016年6月23日英國脫歐公投結果出爐後，對於英國、歐盟、甚至全球都引起一陣騷動，對於英國與歐盟的未來發展更是投下一顆震撼彈，英國前首相 May 在2017年3月28日向歐盟告知退出歐盟的意向，以啟動歐洲聯盟條約第50條規定規劃歐盟與英國未來關係的「脫歐協議」的談判程序。Leigh M. Davison, *Envisaging the Post-Brexit Landscape: An Articulation of the Likely Changes to the EU-UK Competition Policy Relationship*, 39 LIVERPOOL LAW REVIEW 99, 100 (2018).

2 OJ 2020 L 444/14-1462.

3 Brexit: Das Handels - und Kooperationsabkommen ist am 1. Mai frömlich in Kraft getreten - was sind die künftigen Grundlagen für die Beziehungen zwischen der EU und dem Vereinigten Königreich? *available at* <https://www.auswaertiges-amt.de/de/aussenpolitik/europa/Brexit/brexit-verhandlungen-wo-stehen-wir/2203744> (last visited June 29, 2021).

4 OJ 2020 L 29/7. 脫歐協議為英國脫歐談判的結果。為施行「脫歐協議」，英國國

相同，貿易暨合作協定並未修改核心的競爭規則，但在英國退出歐盟後，未來在競爭法的適用範圍將會有差異，尤其是未來英國法院將發展出自己的判決與原則。

歐盟與會員國各自有自己的競爭法，同時並列適用，歐盟法院以所謂的「會員國間條款」(Zwischenstaatlichkeitsklausel) 界定歐盟競爭法與會員國競爭法間的事物適用範圍⁵，但歐盟法具有優先適用的效力，若違反競爭的行為影響到會員國間的貿易往來時，即應適用歐盟競爭法⁶。歐盟運作條約第 103 條第 2 項第 e 款規定為同時適用歐盟與會員國競爭法進行調查程序的合法依據，僅在不損害歐盟法的一致適用與不影響施行歐盟法在單一市場採取措施的效力時，才得合法同時適用會員國的競爭法，即在歐盟法與會員國法衝突時，應優先適用歐盟的競爭法，以確保歐盟競爭法在全體會員國間一致的適用與在整個單一市場內採取完全有效的措施⁷。

英國退出歐盟，在一定程度上對於歐盟與英國競爭法的適用會產生影響。因此，本文以英國脫歐後歐盟與英國競爭法適用之轉變進行深入的研究。首先闡述歐盟與英國貿易暨合作協定做為英國脫歐後雙邊未來關係新的法律架構，對於歐盟與英國競爭法的適用加以規範，包含違反

會在 2020 年 1 月 9 日三讀通過「脫離歐盟協議法」(European Union Withdrawal Agreement Act 2020)，英國女王於 2020 年 1 月 23 日簽署批准「脫離歐盟協議法」。「脫離歐盟協議法」授權英國政府批准英國「脫歐協議」(Brexit Withdrawal Agreement)，並納入英國的國內法。英國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脫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過渡時期。在過渡時期期間，歐盟與英國將談判額外的協議，也就是在過渡時期內，仍適用歐盟法規，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將適用新的規定。

5 Roger Zäch, Wettbewerbsrecht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1994, S. 54-56.

6 E. Niederleithinger, Die europäische Fusionskontrolle und ihr Verhältnis zum nationalen Recht, in Wettbewerbspolitik an der Schwelle zum europäischen Binnenmarkt, 1989, S. 83.

7 Ernst Steindorff, Europäisches Kartellrecht und Staatenpraxis, Zeitschrift für das gesamte Handels - und Wirtschaftsrecht, 1978, S. 525-527.

競爭的行爲、企業合併（Merger）、國家補貼與智慧財產權保護；接著論述英國脫歐後，歐盟與英國競爭法適用之轉變，並闡述英國競爭法概況，以期進一步瞭解歐盟競爭法與英國競爭法適用時應注意的事項。

貳、貿易暨合作協定成爲新的法律架構

一、全面的協定

在歐盟的歷史上，歐盟與英國在 2020 年 12 月 24 日簽署的貿易暨合作協定是前所未有的全面協定，內容不僅包含商品貿易，而且還包含服務貿易、投資、數位貿易、資金流通、支付、匯兌與暫時的保護措施、智慧財產、政府採購、能源等包羅萬象。雖然英國已於 2020 年 2 月 1 日正式退出歐盟，但歐盟與英國仍將維持緊密的夥伴及朋友關係。基本上，歐盟與英國的貿易暨合作協定創設了一個廣泛的經濟夥伴關係，以自由貿易協定爲基礎，但雙邊又達成廣泛的共識，以期保障公平的競爭環境，特別是針對國家補貼、消費者、勞工、環境及氣候的保護標準⁸。

由於貿易暨合作協定並不是僅單純的規範經濟夥伴關係，歐盟與英國還針對服務、專業資格、政府採購、環境及能源、空氣、海洋、鐵道運輸、社會保障規則、研究及發展等議題達成未來合作架構的共識，因此英國仍繼續參與歐盟的全部計畫，但英國成爲第三國，對於歐盟決策已經完全沒有話語權。歐盟與英國在地理位置的緊密關係，因此貿易暨合作協定亦建立了一個緊密的安全夥伴關係，尤其是加強在司法及內政事務的未來合作，例如在歐洲警察署（Europol）共同密切打擊犯罪、防制洗錢、打擊跨國犯罪及恐怖主義；另外，此一協定並規範相互的資

8 Brexit: An agreement has been reached on the futur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EU and the UK. What does the successful conclusion of the negotiations mean?, available at <https://www.auswaertiges-amt.de/en/aussenpolitik/europa/brexit-whare-are-we-now-what-next/2204138> (last visited February 27, 2021).

料交換，特別是在航空旅客資料或犯罪記錄，應遵循歐洲人權公約與歐盟資料保護的標準⁹。

外交及安全政策為會員國的職權，各會員國有不同的國家利益考量，雖然雙方未能就外交及安全政策達成共識，但歐盟與英國仍為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簡稱 NATO）、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簡稱 OSCE）、聯合國（United Nations；簡稱 UN）的重要夥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英國就完全不再屬於歐盟的單一市場或關稅同盟，歐盟與英國的關係有了根本的變化，雙邊的關係改為適用此一新的貿易暨合作協定。

2020 年 3 月與 5 月時，歐盟與英國分別提出未來關係的協定文本，均含有競爭法、施行、國家補貼管制的規定，但在適用範圍與內容有非常大的差異，英國傾向於互惠承諾，但歐盟堅持應繼續適用歐盟的國家補貼規則，也就是所謂的歐盟模式。歐盟並提出爭端解決機制（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但英國則是希望避免運用任何確保遵循的施行方法；雙方有共識各自的競爭主管機關應進行合作。

早在 2019 年脫歐協議談判時，英國與歐盟即體認到愛爾蘭島上分屬兩國的特殊情況，同時承認保障 1998 年 Good Friday Agreement 之必要性、避免在愛爾蘭島重築邊界形成所謂的「硬邊界」（hard border）與保護島上的南北合作，即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應適用新的規定，確保歐盟單一商品市場的完整、充分保障消費者保護、社會大眾及動物健康保護、與打擊詐欺及非法販運¹⁰。貿易暨合作協定使得北愛爾蘭（Northern Ireland）成為英國唯一仍留在歐盟單一市場的領土，可以預

9 *Id.*

10 European Commission, Protocol on Ireland and Northern Ireland, available at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12020W/TXT#d1e32-102-1> (last visited April 1, 2021).

期的是在考慮經濟及政治的未來上，不可避免的是北愛爾蘭政府會傾向於都柏林與布魯塞爾的決策，而不會優先採納倫敦的作法。根據一項在 2021 年 1 月中旬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的北愛爾蘭民衆仍傾向於留在英國。愛爾蘭政府當然利用這個大好機會對於北愛爾蘭釋出善意，提供 ERASMUS 獎學金給北愛爾蘭的學生與提供給邊界病患的緊急援助。無疑的，英國脫歐導致愛爾蘭島上的問題，在英國分離主義的浪潮正逐步升高¹¹。愛爾蘭與北愛爾蘭議定書（Protocol on Ireland and Northern Ireland）規定一個新的共識機制（Mechanism on Consent），即授權北愛爾蘭議會（Northern Ireland Assembly）決議長期適用歐盟相關的法規於商品及關稅、單一電力市場、加值稅與國家補貼。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議定書適用起四年後，北愛爾蘭議會得以簡單多數（Simple Majority）決議是否繼續適用歐盟相關的法規，在否決時在二年後停止適用歐盟法規。

二、貿易暨合作協定的競爭法規內容

貿易暨合作協定第二部分規定開放及公平競爭的公平交易環境與永續發展（level playing field for open and fair competi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包括競爭政策、補貼、國有企業暨有專門權利的企業、以及租稅各章，這些規定主要都是要防止由違反競爭的實務、歧視及濫用行為所造成的貿易扭曲。英國與歐盟均承諾維持有效的反托拉斯及合併管制制度。貿易暨合作協定更進一步要求雙方應維持或設立獨立的主管機關，並規定雙方主管機關合作的法律依據。整體而言，貿易暨合作協定並未詳盡規範競爭法的施行，而是重申在英國脫歐協議、2018 年英國脫歐法（UK Withdrawal Act）、2019 年競爭規則（Competition

11 Global Policy Watch, Key Public Policy Developments Around the World - The United Kingdom, available at <https://www.globalpolicywatch.com/2021/01/the-united-kingdom/> (last visited January 26, 2021).

Regulations 2019 No.93) 與 2020 年競爭施行規則 (Competition Regulations 2020 No.1343) 的相關規定。

(一) 違反競爭的行為與企業合併

貿易暨合作協定規定一個雙邊共同承諾以規範限制競爭協議、濫用市場優勢及違反競爭的企業合併，並授權執委會與英國的主管機關競爭暨市場管理局 (Competition and Markets Authority；以下簡稱 CMA) 進行合作及分享資訊，以期將英國脫歐的衝擊降至最低。對於已經開始進行調查的案件，執委會與 CMA 將持續協調同時進行的調查¹²。

貿易暨合作協定幾乎沒有變更核心的反托拉斯架構，貿易暨合作協定第二部分標題 XI 第 2.2 條第 1 項¹³規定英國與歐盟承諾維持競爭法制度規範違反競爭的協議、濫用優勢地位與企業合併管制，基於維護公共政策的目標得豁免不適用競爭法，豁免應透明與符合比例原則。標題 XI 第 2.4 條第 4 項¹⁴規定期待執委會、CMA 與個別會員國的主管機關間進行合作，應簽署合作協定以交流秘密資訊。在英國脫歐後，競爭法架構僅有限的改變，原則上英國有自己獨立的競爭法制度及自己的主

12 Skadden, Arps, Slate, Meagher & Flom LLP, Antitrust and EU - UK Trade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 Summary and Implications, January 5, 1 (2021).

13 Article 2.2: Competition law: 1. In recognition of the principles set out in Article 2.1 [Principles and definitions], each Party shall maintain a competition law which effectively addresses the following anticompetitive business practices:

a) agreements between economic actors, decisions by associations of economic actors and concerted practices which have as their object or effect the prevention, restriction or distortion of competition;

b) abuse by one or more economic actors of a dominant position; and

c) for the United Kingdom, mergers or acquisitions and, for the Union, concentrations, between economic actors which may have significant anticompetitive effects.

14 “To implement the objectives of this Article, the Parties may enter into a separate agreement on cooperation and coordination between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the competition authorities of the Member States and the United Kingdom’s competition authority or authorities, which may include conditions for the exchange and use of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管機關，歐盟相關的決定不再對英國有拘束力。

企業合併的金額符合歐盟規定的門檻值時，應向歐盟申報，個別會員國的主管機關不得適用其本國的企業合併管制規則進行調查，而是應適用歐盟的企業合併管制規則。針對企業合併，未來不再適用「單一窗口原則」(one-stop-shop principle)¹⁵，CMA 對於企業合併亦有管轄權、針對違反競爭的行為，執委會與 CMA 對於具有域外效果的違反競爭行為同時有管轄權，可同時進行調查程序¹⁶。貿易暨合作協定規定了執委會與 CMA 進行調查合作的法律依據。

(二) 國家補貼

依據貿易暨合作協定，英國與歐盟仍應管制可能造成貿易扭曲的國家補貼。對英國而言，退出歐盟後，必須有一個新的國家補貼管制制度，英國將成立一個新的獨立機關（類似 CMA）負責審查國家補貼，英國的新制度應該會是採取事後（Ex Post）審查，在一個月的期限內，不服審查結果者得請求補貼的相關資訊及調查補貼¹⁷。

由於歐盟係採取事前審查制度（Ex Ante Review），歐盟一向有許多計畫支援戰略產業、環境目標、研究與發展、促進區域成長，歐盟必須做一些調整，以期這些計畫符合貿易暨合作協定的要求，以避免未來有可能亦會受英國調查，應確保補貼不會或不可能對雙邊貿易及投資造成實質的影響¹⁸。即歐盟與英國雙邊應維持有效的補貼管制制度，以確保

15 Davison, *supra* note 1, at 104; John Vickers, *Consequences of Brexit for competition law and policy*, 33:suppl_1 OXFORD REV. ECON. POLICY 1, 71 (2017).

16 Skadden, Arps, Slate, Meagher & Flom LLP, *supra* note 12, at 1.

17 *Id.* at 3-4.

18 貿易暨合作協定第二部分標題 XI 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Article 3.4: Principles
1. With a view to ensuring that subsidies are not granted where they have or could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rade or invest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each Party shall have in place and maintain an effective system of subsidy control that ensures that the granting of a subsidy respects the following principles:

得到補貼的企業符合一般原則，特別是補貼應為公共政策目標或為補救市場失靈、應適當且是必要的，同時必須是無其他明顯的選擇只有給予補貼才能達到預計的政策目標，但有些特定類型的補貼是不合法的，例如給未提出重整計畫經營不善的公司無限制的國家擔保或補貼¹⁹。

依據脫歐協議，歐盟的制度仍適用於北愛爾蘭。基本上，歐盟會員國層級的國家補貼規則並未改變，但實際衝擊應該有限，因為貿易暨合作協定對歐盟層級的補貼很明顯有例外規定²⁰。有些例外規定，英國並無法管制歐盟層級的補貼，例如依據貿易暨合作協定第二部分標題 XI 第 3.2 條第 7 項²¹規定，超國家的計畫不受合作或獨立機關的監督；依據標題 XI 第 3.5 條第 13 項²²規定，對於運輸、能源、環境、研究與發

a) subsidies pursue a specific public policy objective to remedy an identified market failure or to address an equity rationale such as social difficulties or distributional concerns (“the objective”);

b) subsidies are proportionate and limited to what is necessary to achieve the objective;

c) subsidies are designed to bring about a change of economic behaviour of the beneficiary that is conducive to achieving the objective and that would not be achieved in the absence of subsidies being provided;

d) subsidies should not normally compensate for the costs the beneficiary would have funded in the absence of any subsidy

e) subsidies are an appropriate policy instrument to achieve a public policy objective and that objective cannot be achieved through other less distortive means;

f) subsidies’ positive contributions to achieving the objective outweigh any negative effects, in particular the negative effects on trade or invest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19 Skadden, Arps, Slate, Meagher & Flom LLP, *supra* note 12, at 2.

20 *Id.* at 1.

21 “Article 3.9 [Independent authority or body and cooperation] does not apply to subsidies financed by resources of the Parties at supranational level.”

22 “Subsidies may be granted in the context of large cross border 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projects, such as those for transport, energy, the environmen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nd first deployment projects to incentivise the emergence and deployment of new technologies (excluding manufacturing). The benefits of such cross border 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projects must not be limited to the economic actors or to the sector or the States participating, but must have wider benefit and relevance through spill over effects that do not exclusively accrue to the State that grants the subsidy, the relevant sector and beneficiary.”

展的大型跨境或國際合作，原則是允許國家補貼；對於因自然災害或其他例外的非經濟事件（例如疫情）所造成損害給予補償的救助與視聽補助（Audiovisual Aid）不適用國家補貼管制。英國與歐盟都補貼電影及電視製作，視聽補貼的例外可以減少可能的衝突來源。

英國與歐盟都不須立法命令返還給予的補助，英國僅應遵守貿易暨合作協定規定的仲裁所做成爭端解決，這些規定排除以最後消費者為目標具有社會特徵的補貼，依據標題 XI 第 3.2 條第 4 項²³規定，在三個會計年度的期間內，給單一經濟體補貼的總金額低於 325,000 特別提款權（Special Drawing Rights；簡稱 SDR）²⁴，都不適用國家補貼管制。

在給予相關補貼的六個月內，政府機關應向社會大眾公布基本的資訊，應在官方網頁或公家的資料庫公告金額與獲得補貼者名單。為協助私人的第三方不服違法的補貼，貿易暨合作協定規定應讓第三方可以取得相關的資訊，歐盟並將在公開的網頁公告相關的資訊²⁵；在利害關係人請求進行司法審查時，英國亦將提供這些相關資訊²⁶。在公告這些相關資訊一個月內，利害關係人應提請法院進行審查，向英國請求在一個月內提供相關的資訊。貿易暨合作協定第二部分標題 XI 第 3.11 條第 1 項²⁷亦規定，英國與歐盟應建置一個已經成功在法院審理補貼的有效返還機制，英國應在成功審查結束時作成新的返還救濟。

未來在更嚴格的反補貼管制上，英國與歐盟達成共識，貿易暨合作

23 “This Chapter does not apply to subsidies where the total amount granted to a single economic actor is below 325,000 Special Drawing Rights over any period of three fiscal years. The Partnership Council may amend that threshold.”

24 特別提款權係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簡稱 IMF）定義與計算國際貨幣籃的依據，2021 年 1 月 4 日的匯率，325,000 SDR 大約是 47 萬美金。

25 原來係公告於國家補貼登記簿（state aid register）。

26 貿易暨合作協定第二部分標題 XI 第 3.11 條第 3 項規定。

27 “Each Party shall have in place an effective mechanism of recovery in respect of subsid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without prejudice to other remedies that exist in that Party’s law.”

協定亦包含一個詳細的重新調整規定（Rebalancing Provision），即標題 XI 第 9.4 條規定，針對勞工、社會、環境或氣候保護，任一方有權決定未來的政策及優先項目與補貼管制；若在這些領域明顯的差異而導致實質衝擊英國與歐盟的貿易時，任一方得採取適當的重新調整措施，在範圍與期限上，以嚴格必要及適當為限，應要求另一方未來符合更高的立法標準或面對貿易制裁。若任一方想要採取任何的重新調整措施時，雙方應相互告知這些措施與進行諮商。若無共同可接受的措施時，應尋求其他的解決方案，相關的一方得採取措施，但另一方要求仲裁以決定措施是否符合貿易暨合作協定時，不在此限。另外，四年後在一方要求下，並得審查貿易暨合作協定的貿易條款，決定這些重新調整措施的衝擊。總而言之，重新調整機制使得雙方當事人可以正式檢討調整協定內容，進行協商在一方要求下修訂協定的經濟規定，英國與歐盟並得在短期內經獨立的仲裁小組（Independent Arbitration Panel）核准，採取嚴格的限制及適當的調整措施。

重新調整措施主要是貿易救濟（Trade Remedy），亦涵蓋補貼管制，即亦適用於在貿易暨合作協定的補貼管制政策有明顯轉變時，得就國家補貼重新調整措施進行仲裁。例如歐盟認為單方的重新調整措施可重新調整競爭利益，在一方應有補貼管制制度在體系上無法阻止採取貿易扭曲補貼、有可能給該方當事人競爭利益的情形，係適當的²⁸；但值得注意的是，違反這些貿易措施時，英國與歐盟同意不尋求在 WTO 的保護。

（三）智慧財產權保護

最明顯的改變是對於智慧財產的保護，貿易暨合作協定第二部分標題 V 第 IP.5 條規定耗盡原則（Exhaustion）²⁹，本標題不影響當事人的

28 European Commission, Questions & Answers: EU - UK Trade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 available at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qanda_20_2532 (last visited April 3, 2021).

29 “This Title does not affect the freedom of the parties to determine whether and under

決定自由，是否與在何種條件適用智慧財產權的耗盡，也就是歐盟的智慧財產權持有者可以防止未經其同意英國的轉售商將其商標產品銷售到歐洲經濟區（European Economic Area；簡稱 EEA）³⁰。執委會在整個歐盟適用區域耗盡原則（regional Exhaustion），轉售其商標產品至歐洲經濟區的其他會員國時，權利人不得主張侵害智慧財產權，但同意轉售至非歐洲經濟區國家（例如英國）並不會隨著進口權一同進入歐洲經濟區。英國已經選擇在歐洲經濟區與英國境內適用區域耗盡原則，一旦在歐洲經濟區內銷售，權利人不得主張轉售其商標產品到英國。因此，歐盟的權利人得主張智慧財產權保護的理由阻止從英國轉售到歐洲經濟區，但英國的權利人不得阻止從歐洲經濟區轉售到英國³¹。

參、英國脫歐後對歐盟競爭法影響、變革及調適

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退出歐盟後，英國成爲第三國，脫歐協議第 127 條規定，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過渡時期終止，歐盟法仍適用於英國。因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英國不再適用歐盟競爭法。

一、歐盟競爭法規範

競爭法與政策為歐盟單一市場的一個重要議題，依據歐盟運作條約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單一市場內的競爭規範，歐盟享有專屬職權，執委會可以直接適用法律與擬定競爭政策，同時競爭法的案件也是歐盟法院的重要業務項目。競爭政策既可以保護又可以促進自由貿易的條件，因此國家補貼政策防止對國內企業的扭曲貿易補貼；另外，貿易障礙會引起違反競爭的國際對抗而影響國內消費者的權益及生產力³²。事

what conditions the exhaus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pplies.”

30 歐洲經濟區成員包括歐盟會員國、冰島、挪威、列支敦斯登與瑞士。

31 Skadden, Arps, Slate, Meagher & Flom LLP, *supra* note 12, at 3.

32 Vickers, *supra* note 15, at 70.

實上，歐盟的競爭政策已經是重要的產業規範，涵蓋通訊及能源產業部門，已經是一個適用於全歐盟的政策規範架構³³，因此對英國退出歐盟後有相當程度的影響。

（一）一般的競爭法架構³⁴

歐盟的競爭法規範主要規定於歐盟運作條約第 101 條至第 109 條，其中最重要的規定為第 101 條與第 102 條，以及 2003 年 1 號卡特爾規則³⁵與 2004 年第 773 號規則³⁶，此一法律架構並由許多特別產業類型的行為規範、執委會公布的守則及做成的決定、以及歐盟法院案例法確立的原則補充³⁷；歐盟運作條約第 101 條規定禁止卡特爾約定，以期確保在單一市場內無扭曲的競爭，防止會員國的貿易障礙措施阻礙在單一市場內的自由貿易³⁸。限制競爭的企業協議有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競爭者、在供應鏈不同層級的供應商、供應商與消費者間的關係，而造成不公平的競爭環境、阻礙競爭者的市場進入、影響消費者的權益。歐盟運

33 Schmidhuber, P. M., Die europäische Fusionskontrolle und ihr Verhältnis zum nationalen Recht, 1989, S. 95.

34 European Commission, Directorate-General for Competition, Notice to Stakeholders Withdrawal of the UK and EU Rules in the Field of Competition 2020, available at https://ec.europa.eu/info/sites/default/files/notice-stakeholders-brexit-state-aid_en.pdf (last visited June 28, 2021).

35 OJ 2003 L 1/1. 依據 2003 年 1 號卡特爾規則第 3 條規定，會員國的主管機關得適用本國的競爭法，若有跨國的限制競爭效果時，應適用歐盟運作條約第 101 條與第 102 條規定。在適用歐盟運作條約第 101 條規定時，會員國法不得比歐盟運作條約第 101 條更嚴格，僅得如同歐盟運作條約第 101 條規定的要件，以期避免在會員國間產生差異，但得適用更嚴格的會員國法禁止企業單方行為（Unilateral Conduct），也就是是否應平行適用歐盟法與會員國法，取決於是否會對會員國間交易造成影響，即適用所謂的會員國間條款判定應適用歐盟競爭法或會員國的競爭法。

36 OJ 2004 L 123/18.

37 <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antitrust/legislation/legislation.html> (last visited June 28, 2021).

38 A. Bleckmann, Europarecht, 5. Aufl., 1990, S. 337.

作條約第 102 條規定禁止企業在單一市場內或在單一市場的重要部份濫用其優勢地位，但僅以損害會員國間的貿易為限。簡言之，歐盟的競爭法不僅要防止國民經濟，而且要防止個別企業因約定、濫用市場的優勢地位或國家給予的優惠措施，而受到限制競爭或扭曲競爭的影響，也就是歐盟的競爭規範應保障供應者在單一市場上的機會均等，主要目標為保障競爭自由，普遍防止企業的限制競爭行為與企業濫用其市場上的優勢地位。另外，由執委會以決定、通知、準則形式公布的守則與歐盟法院的判決補充一般競爭法架構，而形成歐盟的競爭法規範。

（二）執委會為主管機關

為避免會員國法院對於歐盟競爭法做不同的解釋與適用，歐盟自創立時起就授權執委會扮演一個中央執行機關的角色，在 1964 年 *Consten & Grundig* 案³⁹，歐盟法院就確認了執委會施行歐盟競爭法的關鍵地位，即便是在英國脫歐後，執委會仍是歐盟競爭法的主管機關。執委會的競爭總署（*Directorate General for Competition*）為歐盟競爭法的主管機關⁴⁰，對於影響在單一市場內競爭的約定或行為享有管轄權，亦包含對英國企業在內，英國的主管機關 *CMA* 亦得對於英國企業依據英國的反托拉斯法（*Antitrust Act*）進行調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執委會不再依據 2003 年 1 號卡特爾規則第 20 條或第 21 條對在英國境內違反競爭的行為進行調查。

依據歐盟運作條約第 105 條規定，執委會應確保適用第 101 條與第 102 條規定、以及調查有違反這些規定嫌疑的行為，執委會並得進行廣泛的實地調查，包括進入有嫌疑企業的廠房、私人住宅及汽車等進行調查。執委會得要求會員國的政府與主管機關、企業提供資訊。執委會得採取所謂的寬容政策（*leniency policy*），即企業吹哨者舉報卡特爾的違

39 Case 56 and 58/64, *Consten & Grundig*, 1966 ECR 41.

40 W. Hakenberg, *Grundzüge des Europäischen Wirtschaftsrechts*, 1994, S.126.

反競爭政策時，按情節輕重，得全部免責或減少罰金⁴¹。

（三）歐盟法院判決之影響

值得一提的是，歐盟法院判決對於競爭法的發展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歐盟法院對於歐盟運作條約第 101 條與第 102 條的解釋所確立的原則，更是具有重要的意義。例如歐盟競爭法的地域適用原則，歐盟法院闡釋不論企業的國籍、準據法的國家、企業總部所在地，只要企業的托拉斯行為或結合行為構成歐盟運作條約第 101 條與第 102 條規定的要件，均適用歐盟競爭法。因此，違反競爭規則的行為有可能是發生在歐盟境外，歐盟法院確立了效果原則（Effects Doctrine）⁴²，即便企業的約定係在第三國做成違反競爭規則的約定，但在歐盟境內執行這些約定影響公平交易，仍應適用歐盟的競爭規則⁴³。因此，英國即便退出歐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英國企業即為第三國企業，若有違反歐盟競爭規則的行為在歐盟境內實施或在歐盟境內造成違反競爭的效果時，仍應適用歐盟的競爭規則，亦適用於公營事業與設立於英國享有特別或專屬權的事業。

由於會員國有不同的語言，因此歐盟法院對於許多概念的解釋對於整合單一市場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例如事業（Unternehmen；Undertaking）係指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⁴⁴，也可以是國家經營的事業或私人企業，均可以從事經濟活動；但若是公共服務係基於團結致力於社會目的的活動，則不適用競爭法⁴⁵。自營者（Self -

41 European Commission, About the cartel leniency policy, *available at* <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cartel/leniency/leniency.html> (last visited July 18, 2021).

42 Case C-413/14, Intel Corp. v. Commission, 2017 ECR I-632.

43 Case 22/71, Béguelin Import, 1971 ECR 113, paragraph 11.

44 Case C-41/90, Höfner & Elser v. Macrotron GmbH, 1991 ECR I-1979.

45 Case C-205/03, FENIN v. Commission, 2006 ECR I-6295.

Employee) 係為自己的帳戶經營業務，可以視為是事業，但受雇於自營者的員工則非事業；工會 (Trade Union) 並非獨立進行經濟或商業活動，工會的核心目標是救濟與雇主不平等的協約權，因此工會不適用競爭法⁴⁶。

在 2020 年底過渡時期終止後，歐盟法院仍將持續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脫歐協議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在過渡時期終止前或終止後，在脫歐協議第 92 條與第 93 條規定的調查程序中，涉及英國、一位居住於英國的自然人或一設立於英國的法人所做成的決定，對於英國與在英國境內仍有拘束力。若英國不遵循這類決定或不在其法律制度內做成法律效果時，即便是這些決定係針對一位居住於英國的自然人或一設立於英國的法人，在決定生效日起四年內，執委會得依據脫歐協議第 87 條第 2 項規定對英國向歐盟法院提起訴訟。

二、脫歐協議的特別規定

2003 年 1 號卡特爾規則第 11 條第 6 項規定，若執委會決定啟動正式的調查程序時，會員國的主管機關應停止其職權，因此在過渡時期終止後，英國為第三國不再適用此一規定，對於同一案件有可能執委會與英國的主管機關同時進行調查。由於脫歐協議並未規範過渡時期結束後的任何要件，因此有必要規範競爭規則，脫歐協議亦規定反托拉斯與企業合併管制的過渡規定。

脫歐協議第 92 條規定，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過渡時期終止前，執委會仍得對在英國境內違反歐盟競爭法的行為啟動調查程序，英國的主管機關僅得對在過渡時期終止後發生的違反競爭行為進行調查；脫歐協議第 92 條第 3 項第 b 款規定，若執委會已經啟動反托拉斯的調查程序，

46 Case C-67/96, Albany International BV v. Stichting Bedrijfspensioenfonds Textielindustrie, 1999 ECR I-5751.

執委會仍享有職權；依據脫歐協議第 94 條規定，2003 年 1 號卡特爾規則與 2004 年第 773 號規則應適用於在過渡時期終止前由執委會啟動的調查程序，包括對於在英國境內的違反競爭行為。就執委會的調查權而言，執委會不僅得依據 2003 年 1 號卡特爾規則第 18 條規定向英國企業取得資訊，並得在英國境內進行調查。

脫歐協議第 92 條規定，執委會得作成決定，即便在過渡時期終止後，由執委會做成的所有決定仍有拘束力，包括對英國與在英國的企業都有拘束力，且僅得由歐盟法院依據歐盟運作條約第 263 條進行合法性的司法審查。脫歐協議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執委會有權監督與實施在英國應遵守歐盟運作條約第 101 條或第 102 條規定所做的承諾或救濟。若執委會與英國指定的主管機關商定後，執委會得移轉監督與實施這些在英國的承諾或救濟職權給英國指定的主管機關。

三、歐盟的企業合併管制規範

歐盟運作條約第 102 條規定執委會有權規範大型企業的結合行為，以防止這些大企業濫用其優勢地位或市場力 (Market Power)。2004 年第 139 號企業合併管制規則⁴⁷則是規定具有歐盟規模的企業合併，企業間所有的集中結合行為 (Concentrations) 均應經執委會的核准。所謂的合併，係指兩個獨立的個體合併為一個全新的個體或集中為一個個體、或持有足以掌控另一個個體大部分的股份⁴⁸。

合併有不同的樣態，例如相同產品、地理市場及相同生產階段的水平合併 (horizontal merger) 或在不同市場層級的垂直合併 (vertical merger)；也可以是在策略上兩個不相同公司的合併，而形成所謂的集

47 OJ 2004 L 24/1.

48 RICHARD WHISH, COMPETITION LAW 829 (2018).

團合併（conglomerate merger）⁴⁹。依據企業合併管制規則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企業合併應符合單一市場的目標，也就是合併不得創造或加強企業的優勢地位而影響市場的競爭，因此歐盟競爭法的核心規定就是企業合併明顯損害有效的競爭就構成集中⁵⁰。企業合併管制規則第 3 條第 1 項定義集中，係指（一）先前二個以上獨立的事業合併，（二）取得全部事業或其他事業部分直接或間接的掌控。在判斷是否構成違反競爭法，優勢地位扮演一個關鍵的角色⁵¹。1998 年時，歐盟法院確認企業合併規則亦適用於集體的優勢地位⁵²。

企業合併管制的目的為避免創造或加強企業的優勢地位與若不須管制直接有可能濫用優勢地位的市場結構⁵³，也就是會員國監督經濟集中的目的為防止由企業濫用優勢地位，企業合併管制規則的立法宗旨就是要在企業透過合併或收購造成優勢地位以前防止這些問題。近年來，企業合併愈來愈複雜，規模也愈來愈大，甚至地理位置橫跨不同的大陸⁵⁴。依據企業合併管制規則第 1 條第 2 項第 a 款與第 b 款規定，企業合併應有歐盟的規模才適用本規則，也就是企業合併必須在歐盟單一市場內對於商業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不論企業合併約定在何處做成，只要對歐盟產生影響，就應適用企業合併管制規則⁵⁵。這也是歐盟競爭法適用一貫的效果原則，以保護歐盟市場不受違反競爭行為的侵害。

2004 年第 139 號企業合併管制規則與 2004 年第 802 號施行規則⁵⁶規範歐盟的企業合併管制（Merger Control），執委會並公布了許多的通知

49 *Id.*

50 2005 年第 129 號規則第 2 條第 3 項規定。

51 Case 6/72, *Europemballage and Continental Can v. Commission*, 1973 ECR 215.

52 Case C-68/94 and C-30/95, *France v. Commission*, 1998 ECR I-1375.

53 Case T-102/96, *Gencor Ltd v. Commission*, 1999 ECR II-753.

54 Whish, *supra* note 48, at 831.

55 Case T-102/96, *Gencor Ltd v. Commission*, 1999 ECR II-753.

56 OJ 2004 L 133/1; 後經 2013 年第 1269 號規則修訂部分內容。

⁵⁷及守則、與歐盟法院的相關判決補充企業合併規定。企業合併管制規則創設了一個事前（*Ex Ante*）的管制制度，即超過一定門檻值的特定類型交易必須經由執委會的核准⁵⁸。若執委會依據企業合併管制規則對交易有管轄權時，會員國的主管機關即不得再依據其國內的競爭法管轄該交易，但依據企業合併管制規則第 21 條規定，會員國得採取適當的措施以保護正當的利益，即會員國的主管機關得基於公共安全（*Public Security*）、媒體多元（*Media Plurality*）與金融穩定（*Financial Stability*）的理由，對執委會的合併決定採取措施。例如 2008 年的全球金融海嘯，英國出現許多經營不善的銀行（*Bad Banks*），爲了金融穩定，英國允許許多大型銀行合併經營不善的銀行，而不適用歐盟的企業合併管制規則⁵⁹。

企業合併管制規則規定執委會的專屬管轄權，即採取所謂的「單一窗口原則」。企業合併管制規則是歐盟的反托拉斯法，因此不論要進行合併企業的國籍、準據法的國家或其總部所在地，均應適用歐盟的企業合併管制制度。英國退出歐盟後，若英國企業符合歐盟企業合併管制規則的構成要件，仍應適用企業合併管制規則。英國退出歐盟後，欲合併的企業不再適用「單一窗口原則」，有可能執委會與英國的主管機關同時對企業合併有管轄權。

依據企業合併管制規則第 1 條至第 3 條規定，締結有拘束力的協議日期、公布公開出價的日期或取得掌控權益的日期、或在較早通知第一次合併的日期，歐盟即對於該合併有管轄權。脫歐協議並未變更這些規

57 例如合併管轄通知 OJ 2008 C 95/1，脫歐協議並未修改這些合併管轄規則，也就是在過渡時期結束前的違反競爭案件，執委會仍得進行調查是否符合企業合併的營業額要件，即在歐盟內至少 2 億 5 千萬歐元營業額的門檻值，執委會即享有調查職權。

58 Daniela Seeliger & Dorothee de Crozals, *Fusionskontrolle nach dem Brexit*, EuZW 2020 Sonderausgabe Brexit, S. 53.

59 Vickers, *supra* note 15, at 75.

則。若發生在過渡時期終止前的企業合併，執委會將評估歐盟是否有管轄權，並考慮營業額 2 億 5 千萬的門檻值應適用英國法或歐盟法，但若發生在過渡時期終止後，執委會不再考慮在英國的營業額。脫歐協議第 92 條規定，在過渡時期終止前發生的企業合併，執委會仍有權啓動調查合併的程序；脫歐協議第 92 條第 3 項第 c 款規定，執委會對於已通知的企業合併仍享有職權，因此仍適用「單一窗口原則」。英國退出歐盟後，不再適用單一窗口原則，對於企業而言，必須考量未來在英國的法律諮詢費用，實際上有可能阻礙跨國企業到英國進行投資，畢竟在法規適用成本增加與增加了法律不確定⁶⁰，這種多重管轄的申報程序也會因為不同的期限而對企業造成一定程度的風險；另一方面，對於英國的主管機關 CMA 的人力配置也是一大挑戰⁶¹。

2019 年 3 月 13 日英國公布了一個由獨立委員會的調查報告（即 *Furman-Report*），針對脫歐後競爭政策對英國成長、生產力、薪資及勞動市場影響進行的研究⁶²，而在 2019 年 2 月底時，CMA 局長 Andrew Tyrie 已經提出根本改革英國競爭制度的建議⁶³。針對合併管制，建議對特定的交易實施申報義務，在一定期限內不得進行合併，主要是 CMA 希望在英國脫歐後對於大型的跨國合併有決定權，並得與其他的競爭主管機關共同有效的合作⁶⁴。

60 Davison, *supra* note 1, at 104; Seeliger & Crozals, a.a.O. (Fn. 58), S. 53.

61 Vickers, *supra* note 15, at 71.

62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785547/unlocking_digital_competition_furman_review_web.pdf. (last visited 30 June, 2021).

63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reform-proposal-to-put-consumers-at-the-heart-of-uk-competition-regime>. (last visited 30 June, 2021).

64 Seeliger & Crozals, a.a.O. (Fn. 58), S. 54.

四、國家補貼

國家補貼為競爭法的第三根支柱，歐盟運作條約第 107 條規定禁止會員國補助或補貼私人而扭曲自由競爭的一般規則，但為自然災害或區域發展的特別計畫得例外允許會員國給予補貼。國家補貼是貿易暨合作協定談判時的一個重要議題，英國脫歐後，歐盟的國家補貼政策不再適用於英國，英國將發展出自己的補貼管制制度。依據貿易暨合作協定，英國應實施一個有效的補貼管制制度，以確保給予的補貼符合公共政策目標與救濟市場失靈，同時所有的補貼均應適當且是必要的。雖然英國可以開始自己新的補貼政策，但產業扭曲競爭及提高租稅，並不見得有利於公共利益。

貿易暨合作協定的國家補貼規定反映出歐盟運作條約的規定與歐盟法院案例法確立的原則，但仍有差異，貿易暨合作協定要求國家補貼三年的微量門檻值（*de minimis threshold*）為 38 萬歐元、超國家的計畫不適用合作或獨立機關的監督、允許由歐盟進行的大型跨國或國際合作項目，例如交通、能源、環境、研究與發展等、由自然災害或其他意外的非經濟事件（例如疫情）得給予援助，但不適用於視聽產業的補貼。值得注意的是，貿易暨合作協定並未要求英國應遵循歐盟至通知及核准後才得進行的規則，但英國得諮商以期符合法律安定性。貿易暨合作協定禁止會實質影響英國與歐盟間貿易及投資的補貼，法院得對這些補貼進行司法審查，英國新的國家補貼管制機關與法院基本上仍遵循歐盟的國家管制規則。

對於歐盟內的國家補貼管制，執委會亦享有專屬職權。脫歐協議第 92 條第 3 項第 a 款規定，對於正在進行調查的國家補貼，執委會仍享有職權；脫歐協議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在過渡時期終止前，執委會對於英國給予的國家補貼仍享有職權；在過渡時期終止後四年期限，執委會

仍得依據 2005 年第 1589 號規則對英國給予的國家補貼啓動新的調查程序。因此，至 2024 年止，執委會仍有權調查英國的國家補貼。

貿易暨合作協定亦規定法律救濟，若英國或歐盟認為對方不遵守貿易暨合作協定的補貼管制原則時，得訴請救濟。依據貿易暨合作協定第二部分標題 XI 第 3.8 條第 5 項⁶⁵規定，應成立一個新的委員會「開放暨公平競爭與永續發展的公平交易環境貿易專門委員會」(Trade Specialised Committee on the Level Playing Field for Open and Fair Competi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以受理申訴案件，即英國或歐盟任一方認為一補貼或補貼有可能有嚴重的風險會對雙方間的貿易或投資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時，在通知後，另一方得採取必要與適當的救濟行動⁶⁶，得成立仲裁法庭 (arbitration tribunal)，以審理任何救濟措施的適當性。

五、英國脫歐對歐盟競爭法的影響與調適

依據 2019 年脫歐協議，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過渡時期結束止，英國仍繼續適用與遵守歐盟法；再加上歐盟競爭法採行的「效果原則」而具有域外效力，因此歐盟競爭法仍有可能適用於英國企業。總而言之，英國脫歐對於歐盟競爭法的適用衝擊較小，只要英國企業的行為對歐盟市場有違反競爭的效果時，執委會仍得進行調查。

65 “The Trade Specialised Committee on the Level Playing Field for Open and Fair Competi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hall make every attempt to arrive at a mutually satisfactory resolution of the matter. It shall hold its first meeting within 30 days of the request for consultation.”

66 貿易暨合作協定第二部分標題 XI 第 3.12 條第 8 項規定。“The remedial measures taken pursuant to paragraph 3 shall be restricted to what is strictly necessary and proportionate in order to remedy the significant negative effect caused or to address the serious risk of such an effect. Priority shall be given to measures that will least disturb the functioning of this Agreement.”

肆、英國脫歐後對英國競爭法影響、變革及調適

一、英國競爭法制概況

在退出歐盟前，英國的競爭制度主要分為管轄反托拉斯（anti-trust）的 1998 年競爭法（Competition Act 1998）與規範合併及市場的 2002 年企業法（Enterprise Act 2002），2013 年企業暨規範改革法（Enterprise and Regulatory Reform Act 2013）創設了 CMA 做為英國負責競爭事務的主管機關，主要是合併公平交易處（Office of Fair Trading）與競爭委員會（Competition Commission）而來。不服 CMA 決定的上訴與私人提起的訴訟，則由競爭上訴法庭（Competition Appeals Tribunal）管轄⁶⁷。

歐盟執委會一直致力於促進穩固的個人施行競爭規則，以發展一套歐盟的競爭文化（Competition Culture），2014 年公佈了反托拉斯損害訴訟指令（Directive on Antitrust Damages Actions），以加強會員國的施行程序。在英國脫歐前，事實上英國已經在歐盟內發展出一個競爭政策卓越中心，而英國 2015 年消費著權利法（Consumer Rights Act 2015）擴大了競爭上訴法庭的管轄權，並且實施許多的創新程序，例如集體訴訟（Class Actions Suits），雖然貿易暨合作協定並未完全取消這些規定，短期內應仍會繼續適用這些規定。

二、1998 年競爭法

基本上 1998 年競爭法與歐盟競爭法一致，基本上是複製歐盟競爭規則成為英國的國內法⁶⁸，第一章規範禁止違反競爭的企業協議⁶⁹、第

67 Vickers, *supra* note 15, at 72.

68 Niamh Dunne, *Competition Law and Policy after Brexit*, 24 LSE LAW POLICY BRIEFING 1, 2 (2017).

69 即企業協議不得以限制、扭曲或阻止在英國的競爭為目的或造成限制、扭曲或

二章規範禁止濫用市場優勢地位⁷⁰，這些規定原則上適用於英國境內，違反時將課違反的企業全球營業額 10 % 的罰鍰。英國競爭法亦規定個人的民事或刑事責任，企業的董事有可能會被取消高達 15 年擔任董事的資格，特別是參與重大的違犯卡特爾行為，例如串通投標、價格約定、市場或客戶共享、風險至產量或供應等，最高可處 5 年有期徒刑或無金額限制的罰鍰、情節重大得同時處罰企業及董事。第 60 條 (Section 60)⁷¹ 規定英國法與歐盟法的處理一致原則 (principle of consistency of treatment)，即英國法院在審理 1998 年競爭法的系爭案件時，必須遵守歐盟條約規定的原則與歐盟法院所確立的原則，同時應遵循執委會的決定或所做的解釋。當然 CMA 亦必須遵守處理一致原則⁷²。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1998 年競爭法第 60A 條規定 CMA 與英國法院仍將繼續遵守一致原則，但在適當 (appropriate) 時會考慮特別的情況，例如英國與歐盟市場間的差異、經濟活動形式的發展、逐步接受競爭分析原則或逐步接受適用這樣的原則、在脫歐日或脫歐日後由歐盟法院確立的原則或做成的判決、以及應考慮的特殊狀況。總而言之，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後，原則上歐盟法院新的案例法不再對英國的 CMA 與法院有法律拘束力，僅在適當時才有拘束力，CMA 對於適當享有解釋的裁量權，卻又充滿了不確定性。有可能 CMA 不再採納歐盟法院案例法所確立的原則，而發展出一套自己的規則。另一個值得注意的是，英國法院亦得不再遵循歐盟法院對歐盟法的解釋，可以預見的是未來英國將逐漸發展一套自己的競爭規則。

阻止競爭的效果，除非限制競爭可以使消費者受惠。

70 優勢地位係指企業可以獨立左右競爭者、顧客、供應商及最終消費者，廣義而言，企業的市場優勢地位係指在相關的市場上有超過 40 % 的市場佔有率 (Market Share)。企業的優勢地位並不違法，而是濫用優勢地位的行為將構成違法，而予以禁止。

71 2019 年競爭規則 (Competition Regulation 2019) 已經廢止此一規定。

72 Vickers, *supra* note 15, at 72.

歐盟 2003 年第 1 號卡特爾規則明確規範執委會與會員國主管機關的職權，會員國主管機關與法院仍必須適用歐盟運作條約第 101 條與第 102 條。由執委會與各會員國主管機關組成的歐洲競爭網絡（European Competition Network），是一個重要的交流平台，不僅協調彼此的政策，而且交流卡特爾資訊⁷³，例如第 12 條規定執委會與會員國主管機關有權相互移轉調查權、使用已調查的事實及法律證據，包括秘密資料在內，以相互有效率的協助做成決定。歐洲競爭網絡是一個協調機制（coordination mechanism），在執委會與全體會員國間促進更有效率的施行競爭規則⁷⁴。值得注意的是，英國退出歐盟後，英國為第三國，亦不再是歐洲競爭網絡的一部分。因此，CMA 不再取得其他會員國與執委會的卡特爾資訊。

三、2002 年企業法

2002 年企業法移轉主管部長合併核准權及市場調查權給獨立的主管機關 CMA，並得上訴競爭上訴法庭⁷⁵。2002 年企業法規定有可能造成銳減的競爭救濟、減緩或防止；針對市場調查，若未課以企業罰金時，CMA 負有救濟義務，以減緩競爭的不利效果⁷⁶。

歐盟 2004 年第 139 號企業合併管制規則僅適用於歐盟規模的企業合併，也就是必須超過營業額門檻值才適用歐盟法規，執委會會計算企業的營業額。若合併的競爭效果僅局限於一個會員國時，執委會得移轉案件給會員國的主管機關，即適用所謂的「單一窗口原則」。

73 Davison, *supra* note 1, at 103.

74 Dunne, *supra* note 68, at 2.

75 Vickers, *supra* note 15, at 72.

76 *Id.* at 73.

四、2019 年競爭規則

2018 年 10 月 29 日英國政府向國會提出「2019 年競爭規則」(Competition Regulation 2019)以規範在無協議 (no-deal) 脫歐時英國獨立自主的競爭制度；2018 年 9 月商業、能源暨產業策略部 (Department of Business, Energy and Industrial Strategy) 公佈了一份無協議脫歐企業合併檢討及違反競爭活動的守則。因此，接續此一守則，10 月 30 日 CMA 公告了二則通知 (Notice)，一個是關於企業合併，另一個是關於反托拉斯案例的調查程序。無論英國脫歐有無與歐盟達成協議，CMA 都必須接手原先歐盟執委會審查企業合併的工作；若符合企業合併管制的門檻，CMA 有合理理由認為企業合併的交易有可能造成違反競爭法時，CMA 即有權進行調查。

英國脫歐後，CMA 與英國法院即不需遵循歐盟法院的判決與執委會公布的決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CMA 不再享有調查權與施行違反歐盟運作條約第 101 條與第 102 條的案件。英國的行政機關與法院在適用或解釋英國競爭法時，應確保持續遵循先前的歐盟案例法 (Case Law)。英國的行政機關與法院若認為是特殊情況 (Specified Circumstances) 適當時，得不遵循歐盟的案例法。特殊情況包括脫歐後歐盟案例法之發展、英國市場與歐盟市場間之差異、經濟活動之發展與考慮中的特別情況⁷⁷。因此，英國的行政機關與法院有更大的彈性可以持續追蹤歐盟案例法。英國脫歐後，CMA 亦不再適用歐盟運作條約第 101 條與第 102 條規定；在英國脫歐前，執委會免除 CMA 職權且已經做成違反決定時，CMA 不得重啓調查違反英國競爭法的案件。

77 CMA Guidance CMA's role in antitrust if there's no Brexit deal.

五、歐盟的類型豁免規則

歐盟的類型豁免規則（Block Exemption Regulations）已經納入英國法，仍繼續適用於英國，屬於所謂的「既有法」（Retained Law），但國務大臣（Secretary of State）諮詢 CMA 後，有權修訂或廢止這些類型豁免規則⁷⁸。歐盟許多的類型豁免規則係歐盟競爭法的安全港（Safe Harbor）條款，只要符合類型豁免規則的要件，即為合法的行為。七個歐盟類型豁免規則為修訂過的「既有歐盟法」，也就是若企業的約定符合這些類型豁免規則的標準時，仍可豁免而不適用英國法，也就是不視為違反英國競爭法。這七個類型豁免規則為：

- （一）班輪運輸規則（Liner Shipping Regulation），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終止效力；
- （二）運輸規則（Transport Regulation）；
- （三）垂直約定規則（Vertical Agreements Regulation），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終止效力；
- （四）機動車配銷規則（Motor Vehicle Distribution Regulation），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終止效力；
- （五）研究與發展規則（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egulation），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終止效力；
- （六）規格化協議規則（Specialisation Agreement Regulation），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終止效力；
- （七）技術移轉規則（Technology Transfer Regulation），於 2026 年 4 月 30 日終止效力。

2019 年競爭規則授權國務大臣（Secretary of State）修訂或廢止類

78 2018 年的脫歐法（Withdrawal Act）與 2019 年競爭規則保留類型豁免規則為「既有的歐盟法」（retained EU law）。

型豁免規則。

針對垂直協定的類型豁免涉及不同層級的製造鏈或銷售鏈，在 2002 年 5 月將因效期屆滿失效，在 2021 年 2 月 10 日，CMA 開始進行公開諮商⁷⁹，但尚未公布諮商結果。

六、英國脫歐對英國競爭法的影響與調適

英國脫歐後，英國企業的行為若在歐盟內造成違反競爭的結果時，仍繼續適用歐盟運作條約第 101 條與第 102 條，傳統上歐盟的競爭規則具有域外效力亦適用於第三國企業，因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英國企業的行為在歐盟境內造成違反競爭的效果時，仍有可能受執委會或其他會員國主管機關的調查與施行處罰。另一個值得注意的是，在過渡時期結束前，執委會已經啟動調查但尚未終結的程序，即便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後執委會仍得繼續調查。英國退出歐盟後，競爭法的適用可以歸納如下幾個重點：

- (一) 執委會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前作成的違法決定，CMA 不得重啟新的調查，執委會的決定具有拘束力，執委會仍為主管機關，歐盟法院仍對於執委會的決定享有轉數的司法調查權。
- (二)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執委會已經正式啟動調查時，執委會是主管機關，仍得繼續調查至終結，CMA 不得對同一行為重啟調查，CMA 得協助或為執委會進行調查；若執委會做成決定，為具有拘束力的決定，歐盟法院仍對執委會的決定享有專屬的調查權。
- (三) 執委會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啟動的調查程序，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仍得繼續調查程序，但 CMA 僅得對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後對於同一行為依據 1998 年競爭法第一章或第二章進行

79 CMA, Public consultation on the retained vertical agreements block exemption.

調查，也就是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後仍存在的違反競爭行為有可能同時受執委會與 CMA 調查，CMA 可決定是否有必要保護消費者、企業或英國經濟而重啟調查程序。

- (四)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由 CMA 啟動的調查程序，但未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做成決定時，CMA 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後不得再適用歐盟運作條約第 101 條或第 102 條規定，僅得調查涉及英國的要件。
- (五) 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後開始的調查程序，CMA 僅得依據 1998 年競爭法第一章或第二章進行調查，若該行為對歐盟市場產生影響，執委會仍得依據歐盟運作條約第 101 條或第 102 條規定進行調查，但僅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後的反競爭行為才會違法英國的競爭法。
- (六) 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後適用歐盟的類型豁免規則，只要相關的類型豁免規則仍有效，且企業符合相關的要件時，仍得享有類型豁免的安全港利益。
- (七) 針對個人的競爭法執行，原告得訴請救濟，包括在英國法院就執委會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做成的違法決定訴請損害賠償。

伍、結論

近 20 年來，競爭政策已經成為國際議題，全球形成一個廣泛的共識，即防止企業違反競爭的合併、違反競爭的協議與濫用市場優勢地位。2016 年 6 月 23 日的英國脫歐公投結果出爐，已經擺明英國堅定要離開歐盟單一市場、關稅同盟與不再受歐盟法院直接管轄的決心。英國脫歐的結果明顯改變了英國與歐盟競爭政策的關係、47 年來交織的競爭管制制度。2020 年 12 月 24 日英國與歐盟簽署了貿易暨合作協定，目標為規範一個公平交易的環境，尤其是英國與歐盟應維持一個有效的競爭法制，以禁止企業違反競爭的協議及濫用市場優勢地位，由獨立的

機關以透明、公平及無差別待遇的方式施行競爭法；英國與歐盟雙方共同承諾施行企業違反競爭協議與濫用市場優勢地位，英國退出歐盟後，歐盟競爭法不再適用於英國，但英國企業在歐盟市場上進行交易仍將繼續適用歐盟競爭法。

英國與歐盟的競爭法制度，整體而言目標一致，就是防止違反競爭與濫用的行為。對於在歐盟不同會員國市場交易的企業而言，只需遵循歐盟一套競爭法既省時又省力，英國退出歐盟後，英國企業即為第三國企業，除了遵循英國法外，還必須遵循歐盟的競爭法；並且有可能因違反競爭的行為而同時受到英國與歐盟的調查，貿易暨合作協定尚有許多的施行工具，以確保英國與歐盟雙方遵循補貼管制承諾與經由會員國法院的救濟。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英國與歐盟各自有自己的競爭法制度、合併管制制度、歐盟運作條約第 101 條與第 102 條、英國 1998 年競爭法第 1 章及第 2 章的禁止規定與 2002 年企業法。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過渡時期終止前啟動的調查程序，執委會仍得繼續行使職權；在過渡時期終止後，英國企業已經實施或在歐盟境內產生違反競爭的效果時，歐盟運作條約第 101 條與第 102 條仍繼續適用於英國企業；企業合併已經符合歐盟合併管制規則由歐盟管轄的門檻值時，企業有可能應遵守歐盟與英國的競爭法及企業合併制度。實際上，在脫歐協議的附件政治宣言第 77 點（**Political Declaration para. 77**）已經明文規定，特別是歐盟與英國對競爭與國家補貼應維持一個穩固與全面的架構，以防止不當的貿易及競爭扭曲，但在 2020 年 9 月、10 月時，英國政府已經表示不想再遵守這些承諾，著實令人遺憾。

脫歐協議規定，在過渡時期結束前，形式上已經開始的調查程序，執委會得完成調查程序，且涉及英國所做的決定仍對英國有拘束力，只是執委會的違反競爭調查程序常會拖上一段時間，對於企業而言，也是一個法律不確定的風險。英國退出歐盟後，若英國企業符合歐盟企業合

併管制規則的構成要件，仍應適用企業合併管制規則。英國退出歐盟後，欲合併的企業不再適用「單一窗口原則」，有可能執委會競爭總署與英國的 CMA 同時對企業合併有管轄權，對於企業而言，在英國退出歐盟後，可能同時必須向執委會與英國的 CMA 申報企業合併，對於企業無異是增加成本負擔。短期來看，英國不會大幅修改 1998 年競爭法，但中長期來看，英國競爭法將逐漸不同於歐盟競爭法而形成自己的面貌。

英國正式退出歐盟前，CMA 不可能與執委會同時進行企業合併的調查，CMA 如同其他歐盟會員國的主管機關一樣並不十分積極調查違反競爭的企業行為，而是由執委會優先展開調查，未來 CMA 可以積極的調查違反英國法的競爭行為，特別是關注英國市場的公平競爭環境。當然這種執委會與 CMA 同時調查的情形，勢必對企業增加成本、耗時的程序與複雜的法規遵循，企業必須思考其策略，以避免受調查的風險，尤其是英國法的罰鍰、刑事責任或被撤銷擔任董事的資格等；但也可能同時受美國、中國或其他歐盟會員國的調查；英國脫歐後，CMA 對於評估全球性規模的企業合併有更大的審查權，另一方面英國的自願合作制度（Voluntary Merger Regime），當事人並無義務像 CMA 申報，有可能造成 CMA 無法參與這些跨國的企業合併。再者，未來執委會在適用企業合併規則的管轄要件時，亦不再考慮在英國的營業額，英國退出歐盟後為第三國，但並不會影響歐盟企業合併規則適用於英國企業，也就是若構成歐盟管轄的要件，仍得適用歐盟的合併規則，因此歐盟的合併規則仍適用於相關的合併案的英國企業。

英國已經選擇在歐洲經濟區與英國境內適用區域耗盡原則，一旦在歐洲經濟區內銷售，權利人不得主張轉售其商標產品到英國。歐盟的權利人得主張智慧財產權保護的理由阻止從英國轉售到歐洲經濟區，但英國的權利人不得阻止從歐洲經濟區轉售到英國。我國實際上已經有許多製造業者在歐盟各會員國（特別是德國、荷蘭、捷克、波蘭、匈牙利等）

設廠投資，其中不少涉及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因此應特別注意區域耗盡原則之適用。

競爭法是自由市場經濟運作的根本，英國脫歐並不會改變這些現象，企業必須增加人力檢視與遵循歐盟與英國的競爭法制度，尤其是歐盟採取效果原則，只要企業的協議對於歐盟市場造成違反競爭的效果，執委會都有管轄權進行調查，企業有被雙重調查及受雙重處罰的風險。英國退出歐盟後，不再適用單一窗口原則，對於企業而言，必須考量未來在英國的法律諮詢費用，實際上有可能阻礙跨國企業到英國進行投資，同時對於 CMA 的人力配置也是一大挑戰。

2003 年第 1 號卡特爾規則事實上也是一個重要的緊密合作機制，會員國的主管機關與執委會競爭總署密切合作確保有效施行歐盟的競爭法。英國退出歐盟後，英國也退出歐洲競爭網絡，不僅英國無法取得競爭的資訊交流，執委會也無法在英國企業的場所進行訪視或調查蒐證，同時執委會也無法與英國的 CMA 進行資訊交流。這其實對於雙方都是不利的現象，畢竟在全球化的經營模式，資訊交流網絡是非常重要的。當然歐盟仍有 27 個會員國，市場規模大於英國甚多，畢竟歐盟是國際經貿社會重要的經濟體之一，在全球經貿法規的制定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歐洲競爭網絡也將成為全球競爭環境重要的一部分，究竟會對英國 CMA 造成多大的衝擊也是未來值得觀察的事務。在全球的跨國企業經營上，CMA 可能成為一個區域性的管制者，而和歐盟執委會、美國及中國的管制者分庭抗禮同等重要。

英國國會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已經核准貿易暨合作協定，由於談判達成共識的時間倉促，導致歐洲議會與理事會無法及時完成批准程序，因此執委會才會提議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暫時適用貿易暨合作協定，歐洲議會終於在 2021 年 4 月 27 日完成批准，事實上歐洲議會延緩兩次批准程序，主要是質疑英國是否會完全履行承諾，並在 2021 年 5 月 1 日生效施行，也為歐盟與英國的未來關係寫下新的一頁。英國長達

47 年的歐盟會員國身分，導致英國與歐盟有極為類似的競爭法制，英國退出歐盟的結果，英國取回了自主的規範權，但 47 年來的法規整合，歐盟法融入英國法的體系內，也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完全畫清界線！至少短期內歐盟競爭法仍會影響 CMA 與英國法院。英國脫歐後，可以想見英國勢必發展出自己的制度，貿易暨合作協定強調在發展競爭政策及施行行動上歐盟與英國合作的重要性，但在全球化的經貿環境，英國競爭法究竟會有多大的變化，亦值得我們持續觀察，畢竟歐盟是一個大型的經濟體，人口總數約英國的 6.5 倍，合作在全球化世代非常重要，合作才有可能共創雙贏與彼此互利。

參考文獻

英文

一、專書

WHISH, RICHARD, *COMPETITION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二、期刊論文

Davison, Leigh M., *Envisaging the Post-Brexit Landscape: An Articulation of the Likely Changes to the EU-UK Competition Policy Relationship*, 39 LIVERPOOL LAW REVIEW 99-121 (2018).

Dunne, Niamh, *Competition Law and Policy after Brexit*, 24 LSE LAW POLICY BRIEFING 1-4 (2017).

Vickers, John, *Consequences of Brexit for competition law and policy*, 33:suppl_1 OXFORD REV. ECON. POLICY 70-78 (2017).

德文

一、專書

Bleckmann, A., Europarecht, 5. Aufl., 1990.

Hakenberg, W., Grundzüge des Europäischen Wirtschaftsrechts, 1994.

Niederleithinger, E., Die europäische Fusionskontrolle und ihr Verhältnis zum nationalen Recht, in Wettbewerbspolitik an der Schwelle zum europäischen Binnenmarkt, 1989.

Schmidhuber, P. M., Die europäische Fusionskontrolle und ihr Verhältnis zum nationalen Recht, 1989.

Zäch, R., Wettbewerbsrecht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1994.

二、期刊論文

Seeliger, Daniela & de Crozals, Dorothee: Fusionskontrolle nach dem Brexit, EuZW 2020 Sonderausgabe Brexit, S. 52-55.

Steindorff, Ernst, Europäisches Kartellrecht und Staatenpraxis, Zeitschrift für das gesamte Handels- und Wirtschaftsrecht, 1978, S. 525-556.

Abstract

The EU and the UK finally completed the negotiation of the bilateral agreement for the future relationship after Brexit and signed the EU - UK Trade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 on December 24, 2020. This comprehensive Agreement was temporarily enacted since January 1, 2021. The EU - UK Trade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 temporarily became the new legal framework for the future relationship between EU and UK. The EU competition law aims to promote maintaining competition and guarantees free competition within the Single Market. The EU competition law ensures undertakings by cartel or abusive market domination from causing damages to the public interest. The EU has an exclusive power over the competition policy for the Single Market. The EU competition law applies not only to all member states, but also to members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 has confirmed the extraterritorial effects of the EU law. The EU competition law is no longer applicable in the UK after Brexit. The UK has its own competition law. Therefore, the EU competition and UK's competition law are two legal systems for undertakings from third countries after Brexit. The One-Stop-Shop principle is no longer applicable after Brexit. Undertakings from third countries face two investigations against anti - competitive behaviors by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and the UK's Competition and Market Authority. The impact of Brexit is legally uncertain for undertakings. The costs of legal consultation are to be considered for undertakings. It might hinder multinational undertakings from investing in the UK. On the other hand, the UK's Competition and Market Authority confronts a huge challenge of the manpower deployment. The UK also withdraws the European Competition Network after Brexit. It has blocked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on competition issues between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and the UK's Competition and Market Authority. Indeed, this is a bad phenomenon for both parties. It is necessary to learn the application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European and British competition law after Brexit.

Keywords: Brexit, EU, Competition Law, Cartel, Merger Control, State Aid, One-Stop-Shop Principle

